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~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dfsh.ntpc.edu.tw/>) 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。

二、報名表件包括：報名表、甄試證(空白)、簡歷自傳、委託書(委託代理報名者)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丹鼎樓一樓人事室**。(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

四、報名費：本次甄選免繳交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六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**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**

科別	名額	備註
理化	1	侍親缺

※備註：

1. 代理期間：

自實際報到日期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惟被代理之教師如提前復職者，該代理教師聘期即以其復職前一日終止。

2. 各科備取若干名，視實際狀況而定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
3.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4. 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5.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,144 至 39,854 元。

七、作業時程：

招考次別 作業時程	第11次招考	第12次招考	第13次招考	第14次招考	第15次招考
報名	2月26日(一) 上午9:00至10:00	2月29日(四) 上午9:00至10:00	3月4日(一) 上午9:00至10:00	3月6日(三) 上午9:00至10:00	3月8日(五) 上午9:00至10:00
甄選	2月26日(一) 上午11:10起	2月29日(四) 上午11:10起	3月4日(一) 上午11:10起	3月6日(三) 上午11:10起	3月8日(五) 上午11:10起
錄取公告	2月26日(一) 下午6:00前	2月29日(四) 下午6:00前	3月4日(一) 下午6:00前	3月6日(三) 下午6:00前	3月8日(五) 下午6:00前

錄取報到	2月27日(二) 上午9:30至11:00	3月1日(五) 上午9:30至11:00	3月5日(二) 上午9:30至11:00	3月7日(四) 上午9:30至11:00	3月9日(六) 上午9:30至11:00
備註	第一次招考 須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	第二次招考 須符合一二次招考資格			

※備註：

1. 依照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函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若前15次甄選尚未完成招考，則第16次甄選起訖時間為3月12日(星期二)～3月13日(星期三)，第17次甄選起訖時間為3月14日(星期四)～3月15日(星期五)，…依此類推(請依實際公告為準)。

八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歡迎具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老師踴躍報考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招考次別	報名資格
第一次	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二次	(1)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 (含)以後	(1)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特殊條件：

1. 依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報考代理教師。
2. 經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以請事、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。

九、甄選限制：

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應繳證件：

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並繳交A4影本各1份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
- (二)簡要自傳(附件2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(附件3)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請提供現戶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四)甄選應試證(附件4)，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。
- (五)代理報名委託書(附件5)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。
- (六)切結同意書(附件6)。
- (七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八)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- (九)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- (十)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十一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 -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 -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、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。
 - 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- 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評審總成績之計算：筆試成績40%、試教成績40%、口試成績20%。
- (二)筆試：由本校自行命題，範圍為一般教育綜合概論科目，採申論題形式，時間50分鐘。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11時00分至報名時通知場地辦理報到，上午11時10分至12時00分進行筆試。
- (三)試教：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，以10分鐘為限。
- (四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- (五)口試與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，考生於筆試後在原試場等候，下午1時10分起開始依序唱名，如經當場唱名3次仍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棄權論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0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- 1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 - 2. 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 - 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(三)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，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、育嬰、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，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方式：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地點：

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，攜帶**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甄試證、私章**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申訴電話專線、電子信箱：29089627 轉 102、dfsh102@gmail.com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。

附件 1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報考類別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
現職	男性 兵役 註記	☐ 役畢或免役 ☐ 尚未服役	行動電話										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			e-mail					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組別		起迄年月		證 書 字 號		審 查 核 章				
教師證	教師證書類科		登記檢定日期		證書字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字第 號								
其他	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且尚在有效期限。--- 有 ☐ 無 ☐												
公教職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		任職起迄日期				備 註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
收件	☐ 1. 報名表正本。 ☐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												
	☐ 2. 簡要自傳。 ☐ 8.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					
	☐ 3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☐ 9. 專長相關資料影本(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)												
	☐ 4. 甄選應試證 ☐ 10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							
	☐ 5.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。 ☐ 11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							
	☐ 6. 切結同意書。												
報考人簽章切結	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，所附之證件亦無偽（變）造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				【發件】 1. 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。 2. 發給甄選應試證。		報考人簽收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附件 2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列） 姓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1.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：
2. 您的教學理念：
3. 服務經歷（含任職學校、科別、導師、年級、行政工作等）：
4.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，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、專長與興趣？ 參賽得獎紀錄？
5. 參加甄試之原因？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？

附件 3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 / _____
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附件 4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應 試 證

甄選類科：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科別/體育專長：_____/_____
☐ 代理教師 ☐ 長期代課教師

甄 選 人 姓 名		甄 選 紀 錄	程 序	主 試 者 簽 章	
貼相片處 (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			筆 試		
			試教與口試		
編號					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二、日 期：依招考次別。

三、試 場：依報名時通知場地報到

四、電 話：29089627 轉 107.103

五、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，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，不再接受補試。

七、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筆試佔 40%，試教佔 40% (10 分鐘)，口試佔 20% (10 分鐘)。

【試教教材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試教。試場為一般教室，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】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
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甄選類科：____部____科
代理代課教師）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
選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
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
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